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文件

东大党字〔2019〕6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一五一十”思政文化育人一体化平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

现将《东北大学“一五一十”思政文化育人一体化平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

2019年1月4日

东北大学“一五一十”思政文化育人 一体化平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将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精神引向深入，切实推进东北大学“一五一十”思政文化育人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建设，大力提升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快学校一流大学建设，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建设思路

第二条 平台紧紧围绕“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一个核心目标，立足于全面落实和不断丰富“教育、管理、指导、服务、能力素质拓展”五项职能，着力构建一体化育人平台、打通育人最后一公里，以全校各学院、多部门的项目化建设推动“课程、科研、实践、文化、网络、心理、管理、服务、资助、组织”等“十大育英工程”，坚持“加强党的领导，丰富思政文化内涵，推动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理念思路，不断深化“三全育人”格局。平台建设涵盖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重点工作，配备科学完善精准的考核管理体

系，配套包括动力系统、人力资源、理论智库、科学评价、有效激励、数据支撑在内的保障体系。

第三章 建设内容

第三条 平台通过项目化建设，结合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安排部署和我校具体实际，对学校学生工作五大体系进一步丰富拓展，围绕核心目标，突出工作重点，深入推进“十大育英工程”。

第四条 思想教育体系重点加强课程育英工程、科研育英工程、文化育英工程三项建设；学生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网络育英工程、管理育英工程、组织育英工程三项建设；成长指导体系和发展服务体系重点加强心理育英工程、服务育英工程、资助育英工程三项建设；能力素质拓展体系重点加强实践育英工程建设。

第五条 课程育英工程。整合学生工作处、学生指导服务中心、团委等部门开设的课程，着重梳理课程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和所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融入课堂教学各环节，加强教材使用、教学管理、学科育人示范课程培育和评优激励，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知识体系教育的有机统一。

第六条 科研育英工程。在本科生中开展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教育，培养学生科学精神和创新意识，不断强化辅导员队伍科研，积极探索把握教育规律、思想政治工作规律、学生成长规律，进一步增强我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理论研究和实践创新能力，为我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提升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第七条 文化育英工程。注重以文化人以文育人，深入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优化校风学风，繁荣校园文化，滋养学生心灵，涵育学生品行，引领社会风尚。

第八条 网络育英工程。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网络新媒体文化建设与平台管理，拓展网络平台，丰富网络内容，建强网络队伍，净化网络空间，优化成果评价，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同信息技术高度融合，引导青年学生强化网络意识，树立网络思维，提升网络文明素养。

第九条 管理育英工程。完善校规校纪，健全自律公约，加强法治教育，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促进教育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强化科学管理对道德涵育的保障功能，大力营造治理有方、管理到位、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

第十条 组织育英工程。把组织建设与教育引领结合起来，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和基层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发挥班级、寝室在学生成长中的凝聚、引导、服务作用，发挥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组织的联系服务、团结凝聚师生的桥梁纽带作用，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各项工作和活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十一条 心理育英工程。坚持育心与育德相结合，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深入构建教育教学、实践活动、咨询服务、预防干预、平台保障“五位一体”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格局，着

力培育学生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健康心态，促进学生心理健康素质与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协调发展。

第十二条 服务育英工程。把解决实际问题与解决思想问题结合起来，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把握学生成长发展需要，提供靶向服务，增强供给能力，积极帮助解决学生学习生活中的合理诉求，在关心人、帮助人、服务人中教育人、引导人。

第十三条 资助育英工程。把“扶困”与“扶智”，“扶困”与“扶志”结合起来，建立国家资助、学校奖助、社会捐助、学生自助“四位一体”的发展型资助体系，构建物质帮助、道德浸润、能力拓展、精神激励有效融合的资助育人长效机制，实现无偿资助与有偿资助、显性资助与隐性资助的有机融合，形成“解困—育人—成才—回馈”的良性循环，着力培养受助学生自立自强、诚实守信、知恩感恩、勇于担当的良好品质。

第十四条 实践育英工程。坚持理论教育与实践养成相结合，整合各类实践资源，强化项目管理，丰富实践内容，创新实践形式，拓展实践平台，完善支持机制，教育引导学生在亲身参与中增强实践能力、树立家国情怀。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五条 每个工程建设若干重点项目，项目由学生工作职能部门和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承担；每个项目下建设若干精品活动，着力形成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精品活动群。项目活动可跨部门开展培育，实现一体化建设，由牵头单位负责具体策划、组织

实施，学生工作部负责提供建设经费、开展成效考评及其他保障工作。

第十六条 项目活动类型分为学院申报项目活动和学院创新培育项目活动两大类。所有项目活动的设立均围绕平台下设的“十大育英工程”提出和确定。学院申报项目活动面向全校学生，着眼学生在不同阶段成长特点和发展需求设计开展；学院创新培育项目活动面向本学院学生，侧重立足工作优势，突出学院特色，培育具有可示范推广价值的学院精品活动。

第十七条 项目活动申报工作由学生工作部组织实施，每年组织一次，具体时间以及申报材料以当年通知为准。

第十八条 项目活动申报对象为各学院学生工作干部。项目活动负责人原则上需具备 3 年及以上学生工作经历且具有相关的工作经验。鼓励跨学院、跨部门组建团队。每名学生工作干部申报参与的项目活动原则上不超过 3 项。

第十九条 项目活动的评审与管理由学生工作部负责。项目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以及注重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由学生工作部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立项评审，并下达立项通知。

第二十条 每个项目活动周期原则上为 1 年(以自然年计)，学生工作部负责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学院。项目负责人须按申报书的设计内容及下一步推进计划扎实开展建设，建设期满须提交成果报告。

第二十一条 项目活动须紧密结合当年《东北大学“一五一

十”思政文化育人一体化平台建设实施纲要》设计展开。

第二十二条 学生工作部将结合立项工作实际和预算申报情况,对各项目活动予以一定的经费支持,主要用于培育建设和成果转化推广。经费管理实施预算制,账号统一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人管理。经费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项目活动无关的开支。鼓励所在单位给予相应的经费配套和政策支持。

第二十三条 项目活动采取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的办法,学生工作部将对开展过程进行跟踪指导,并通过书面报告、现场考察等方式,对建设情况进行抽查。

第二十四条 项目活动结项分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档,主要考核建设情况、预算执行、育人实效、创新程度等方面内容,以现场汇报、书面材料报送等形式进行,一般安排在当年底或翌年初,通过审核的项目活动将下发结项通知书。具体时间以及结项要求以当年通知为准。

第二十五条 学生工作部将结合平台建设过程中的参与度、贡献度、达成度,对涌现出的先进集体、个人、项目活动进行表彰和奖励,并组织宣传推广。经验收确定为优秀的项目活动,将列为学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品牌,予以全校推广。

第二十六条 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特殊情况导致项目活动不能如期开展或到期不能结项,由项目组提出申请,经学生工作部研究后决定是否延期、变更或终止。申请须经学生工作部批准同意后,方可生效。

第二十七条 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做撤项处理：

（一）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项目活动的条件和可能；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责任人或项目活动名称和基本内容；

（三）规定周期内未能完成任务，两次申请延期后仍未完成；

（四）成果存在严重政治问题；

（五）在申请结项评审过程中违反规定弄虚作假。

凡被撤销的项目活动，由学生工作部进行公示并通报，责成所在单位追回资助经费，项目负责人1年内不得申报同类型项目活动。

第五章 条件保障

第二十八条 平台涵盖动力系统、人力资源、理论智库、科学评价、有效激励和大数据支撑等六方面保障系统，确保平台建设取得预期效果。

第二十九条 动力系统保障。形成完备机制，成立东北大学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工作统筹、决策咨询和评估督导，出台《东北大学“一五一十”思政文化育人一体化平台建设实施纲要》，设立专项经费支持平台建设，保证各项目活动顺利实施。

第三十条 人力资源保障。加强队伍建设，出台《东北大学新形势下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东北大学校院两级辅

导员队伍培训方案》等政策文件，加大力度培育思想政治教育相关领域高层次领军人才，适时推进工作开展所需的配套机构建设，为学生全面成长成才提供组织保障。

第三十一条 理论智库保障。提供智力支持，成立东北大学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促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主渠道与主阵地、思政教师与学生工作干部的融合联动。中心下设十个工作热点问题研究所，聚焦解决一流大学学生素质发展需要实际问题，申报、承接教育部课题，支持助推德育科研成果孵化。出台《东北大学辅导员专业化发展研究大纲》，举办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创新论坛，在队伍专业化发展进程中实现理论和实践相互转化促进。

第三十二条 科学评价保障。开展思政评价，进一步完善学生成长发展综合测评，构建辅导员工作、学生工作评价体系，编写《东北大学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白皮书》等，对平台建设成效及育人作用发挥情况进行科学分析和准确反馈。

第三十三条 有效激励保障。激发内生动力，创新完善“开学、毕业、表彰”三大典礼育人平台，设立“东北大学奖章”表彰优秀学生、辅导员、思政工作干部，挖掘校友资源，成立“青春在砥砺中闪光”校友报告团，强化典型示范激励引领作用。

第三十四条 东北大学学生“云成长”一体化大数据平台保障。融合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理念，应用“大数据”技术，拓宽信息来源，为平台提供实时有效数据支撑，为将党和国家的

思政方针落到实处，切实提升思政育人实效，畅通学生全面成长成才之路提供信息化保障。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东北大学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